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真对公司董事长杨小奇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建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该等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任职条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其的提名、审议、表决、决议程序合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万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聘任万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军：_____

方 瑛：_____

张占平：_____

年 月 日